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與時間：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10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李思賢處長代

紀錄：謝瑾忻社工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 項目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 管考情形 |
|----|-------------------------------------|------|---|---|
| 一 | 請各業務單位檢視自己的宣導內容，是不是有依照兒少性剝削條例修法做更新。 | 各單位 | <p>(一)警察局：遵照指示辦理。</p> <p>(二)社會處：有關兒少性剝削條例部分修法，已製作懶人包文宣更新內容。</p> <p>(三)衛生局：本局已依兒少性剝削條例修法後內容進行宣導。</p> <p>(四)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業於112年4月17日函轉衛福部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請學校配合修正內容加強宣導。另分別於5月23日轉知修法懶人包及9月15日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宣導影片，請學校善加運用並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讓學生了解性剝削內涵及相關防制知能。 2. 宣導場次及方式詳如工作報告 <p>(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已配合法規更新宣導內容。</p> <p>(六)觀光新聞處：皆已依照法規修正</p>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p>宣導。</p> <p>(七)文化局:皆已依照法規修改宣導內容。</p> <p>(八)建設處:於稽查及商家營業登記時皆有發放新的簡章。</p> <p>(九)民政處:查本處宣導內容皆依照最新規定辦理。</p> <p>(十)東區區公所:東區公所皆有更新內容。</p> <p>(十一)西區區公所:西區公所已配合辦理</p> <p>(十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 二 | 有關新竹縣安置兒童及少年的處所，請警察局再做確認，並於下次回應。 | 警察局 | <p>(一) 本局111年度移送兒少性剝削案件，其中須安置被害人2案2人(被害人係同一人賴 0 萱)(本案由新竹縣受理先行安置)。經聯繫新竹少年觀護所及少年之家多次確認，該少女因同時涉嫌多起少年事件，由新竹地院恭股法官裁定，於本案受理時(111年2月中旬至111年5月3日)先收容於新竹少觀所，(111年5月3日至111年8月2日)再安置少年之家，俟因111年8月2日擅離安置處所，於111年9月底尋獲後收容回少觀所至111年11月16日，又自111年11月16日起安置於少年之家迄今。</p> <p>(二)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1. (列入常態性業務，賡續辦理。</p> <p>(2. 若確認該少女的設籍地，請相關單位再連結資源以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如：逆境方案)</p>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 <p>請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針對提供後續輔導處遇、加害者治療等面向的處理成效。</p> | <p>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p> | <p>(一)社會處 已於工作報告中呈現。</p> <p>(二)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接獲學校發生疑似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後，督導學校立即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並視情節及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後續關懷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級輔導預防：加強性別平等、情感教育等等宣導，幫助學生發展合宜與異性互動樣態。 (2) 二級輔導：評估受害學生受創程度，提供心理情緒支持與陪伴創傷復原。 (3) 三級輔導：由專業輔導人員綜合評估個案家庭與主要照顧者功能，結合學校老師與網絡單位，由多個系統合作，提供具復原力的生活環境，以利個案復原。 2. 針對學生是加害者部份，學校除實施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外，亦會評估加害人家庭、成長史、生活環境等因素介入輔導，以協助加害人辨識風險與保護因子，避免再犯。 3. 112年度統計至8月學校通報兒少性剝削案件計8件，均依學生狀況進行後續輔導處遇。 4. 本處會持續督導學校如有疑似兒少性剝削案件，應落實後續輔導處遇。 <p>(三)衛生局 本(112)年截至8月31日止，本市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少</p> |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
|--------------------------------------|--|--------------------|--|---|

| | | | | |
|--|--|--|--|--|
| | | | <p>年性侵害行為人共計1人，該案因居住地因素由嘉義縣衛生局代為執行社區處遇中；其接受處遇期間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相關規定，由處遇治療師於每半年提出成效報告至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後，依該小組之處遇建議，決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p> <p>(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 |
|--|--|--|--|--|

柒、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7~P67

各委員意見

教育處、社會處

蘇媿文委員：

手冊中社會處、教育處、校外會都會去入校宣導，這部分是會將嘉義市全部的學校都宣導及呼籲，還是學校主動來申請？

社會處回應：

我們都是以學校的實際的需求，如果有申請我們才會入校去宣導。

教育處回應：

主要是由學校自行針對性剝削的內容進行宣導，我們會提供一些中央單位製作的懶人包，並透過多元的方式做宣導，也會透過一些性平教育的研習提升老師的專業職能。

教育處

劉淑喜委員：

在教育處的報告中，有把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內容放到辦理成效，但依據性剝削防制條例，跟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屬於不同的法規，在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第四條也有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辦理性剝削的宣導內容總計有五項，建議教育處跟學校宣導時，應聚焦在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條的宣導內容。

教育處回應：

將會配合辦理。

各網絡單位

鄧閔鴻委員：

- 一、 有兩個疑問，第一是有關年齡分布數據，在手冊第 9 頁的警察局、第 15 頁的社會處、還有第 25 頁的教育處，因為警察局這邊用的是 12-13 歲、14-17 歲，好像跟社會處、教育處不太一樣，社會處及教育處應該是用國中高中區分，可是今年到八月社會處的國中階段，在 13-15 歲是 14 人，16-18 歲是 9 人，教育處這邊國中國小的通報只有 8 人，不太確定這個中間的落差是怎麼樣。
- 二、 第二個問題是今年比去年還嚴重，尤其是受網友誘騙傳裸照的事情，上次就有講過，我們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跟精力在臉書社團、社區公所、跑馬燈宣導等避免兒少性剝削的事情，這個方式離年輕人真的是有夠遠，很少年輕人會去注意公所牆上的跑馬燈是什麼。上次就有請相關單位研議有沒有

比較更貼近年輕人的方法，看起來今年的數據又比去年更難看。而且現在呈現兩年、如果連續呈現十年的話比例不會太好看，這個不是嘉義市政府的問題，而是說現在年輕人使用網路習慣早就已經脫離臉書粉絲團，所以今天花那麼多時間在這上面宣導，來年或者是再隔兩年的數據可能還是會持續攀升、增加喔！

- 三、另外提到在國高中的這些宣導雖然花蠻多時間，不過搞不好比粉絲團還要有用，比如我女兒是國高中二三年級時期，以入校宣導至少有一些概念，也就是要從使用者的觀點去建立防線，那有沒有其他方式是值得每個單位去思考的。

鄭瑞隆委員：

- 一、剛才鄧主任所提的我也非常認同，不過是否因為各單位統計的表格不太一樣，所以要再確認。現在以拍攝跟引誘製造性交猥褻的影片，以及一些暴露隱私處的照片為主，今年的案件數大概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八十。案件數增加是不是代表問題惡化，其實本來就存在一些問題，這麼多案件以前大家都秘而不宣，到現在他們去正視發生的事，也更願意投訴、舉報這類案件，並報警或者是尋求單位處理。
- 二、現在本市一直在針對國中或國小宣導，但如果要針對行為人最多的18到25歲，應該是大學生交網友，那本市的被害人是14到17歲，大概國中二年級到高中二、三年級的範圍，可以推測是大哥哥或是大姐姐來騙國、高中生。以男女的比例不一定是大哥哥騙小妹妹，他們也可能是網友、男女朋友關係，在分手後演變成分手暴力事件，也就是數位性暴力的犯罪行為。
- 三、所以從這些數據來看，要去查緝是事後的作為，但事先防範是否要去調整策略，不只是在大學校院的這些學生，但大學校院又不是本市的教育處管理的，應該請國教署、教育部針對各大學來做這些更多的處理，本市也可以依照委員會的建議，在列管之後發函給附近的大專院校，包含中正、嘉大、吳鳳等，我當過學務長，這些都是我當時的業務，應該要強力去宣導這件事的違法性跟嚴重性。
- 四、另外要加強學生的教育輔導，這些問題不能夠姑息養奸，在國中二年級到高中二三年級的防範是可以去努力的，高中的話可以拜託校外會，國中、國小則針對被害預防去防範，最重要的是不要聽信網友的說法，隨意把自己隱私、裸露的影像給對方，很多時候對方是用愛來勒索，「你愛我就給我，你不給我的表示你不愛我，我再給你機會，明天中午沒有傳我們就分手」，很多小女孩是缺愛症候群，要人家關心、每天噓寒問暖，所以可能家庭親子關係疏離，家裡功能不好再加上使用網路。現在沒有青少年不上網，為了預防而不上網是不可能的，但是上網要有好的素養，要用網路的好別用網路的壞，甚至被網路所傷害，重點是不要把照片隨意上傳。

- 五、 因為資料被駭客入侵，竊取的機率比較少，大部分都是當事人在某種情況之下，被引誘、說服上傳之後被收藏，但收藏以後有一天對方心思不好，就會被拿來勒索；很多的孩子認為我們是看笑話上傳，同學有什麼隱私照，看大家流傳好像很好玩，其實這嚴重性很大，所以我都覺得在防制當中確實要有所根據，我們要有很明確的策略、制定好的對策跟做法，針對目標群跟重點對象。所以這部分要再留意，可以做專案分析及規劃，依照實證的資料、事實為基礎，就是 evidences-based 這種劇本、處遇的策略，我認為會更好。

蘇媿文委員：

這個目標族群是十八到二十五歲，這個年紀差不多是役男的年紀，可以請有機會觸及到這些潛在的嫌疑人相關單位，如禮俗科協助。

兒少代表 蔡富緯

案件的確有增加的狀況發生，手冊只有列出來引誘、猥褻、提供觀看等比較淺的分析，是否可以詳細分析比如如何猥褻、引誘的，藉由例子讓我們知道如何進一步避免類似狀況，以舉例的方式宣導，讓大家能夠快速的了解。

社會處回應：

- 一、 回應鄭委員數據的疑問，因為社會處服務的對象是被害人，我們現在所有的通報案件都會經過篩派案分流，會以被害人的所在地，當警政受理的被害人是住在嘉義縣，就會分流到該轄區了，留在嘉義市的二十五案，就是由本市的社會處服務，所以數據會對不起來。最近發現的案件是不是都年輕人，跟警政統計數據也不太一樣，在實務上看到受暴的經驗可能是相對人透過臉書去加好友、加 line 引誘這些孩子，蠻多少男被誘騙自慰、被側錄了之後，對方叫他去超商買點數，有的孩子第一次兩三千塊負擔得起，對方又繼續威脅才驚覺要去報案，相信警方也蠻積極的去查緝，我們雖然沒辦法掌握行為人數數據，但我們知道他的受害情節是這樣。
- 二、 剛剛兒少代表提到蠻好的建議，剛好分享最近處理的案件，除了宣導學生以外，老師也需要有警覺，這個案例是學生去畢業旅行，有一個孩子本身是比較弱勢，在學校會被霸凌的，他的同學就趁他洗澡的時候拍照，老師那時候認為此事已經讓孩子有羞愧感，所以學校就請學生當場刪除，後來請教檢察官並依照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到警政報案後，在偵辦時發現，過了兩三天又有兩個孩子在群組散播影像，此舉已經構成兒少性剝削三十六條，所以必須跟老師說，不只將影像刪掉、還要跟孩子講嚴重性，因為觸法行為就要進到少年法庭了，這個案件本來蠻單純的，原本傳的、拍的都刪掉了，沒想到後來又傳開，所以那兩個孩子必須要去做筆錄，用這個案件與各單位分享。

教育處回應：

- 一、教育處工作報告中的案件是依校安通報的注意事項辦理，我們只要知悉就會進行通報，有的學生自己就是行為人，他可能在網路上散佈自己的照片，可是沒有真正的被害人，這些相關的案件也會通報，因為社會處那邊列管的兒少是被害人的部分，所以數據會有一定的落差。
- 二、也有狀況是家長知悉有通報了，不願調查、不願意去做進一步的處理，只是通報兒少保但沒有到警察局那邊，這部分我們都會有一些案件跟人數的落差，那社會處提到的我們會請學校再多留意，其實學校針對這個案件本來就會對學生啟動相關的輔導，也許是比較緊急的狀況沒有來得及處理，我們會再請學校多留意。

鄧閔鴻委員：

- 一、感謝兩個處室的回應，我也好奇 15 頁這邊國中在學是 12 人，25 頁這邊通報案件是 8 人，照理來說兩個的這個比例應該是反過來才對，這個再請兩個處室對照一下。那另外是兩個處室在實務工作中所觀察到的這些受害者、加害者的心態，像去年到今年都是呈現基本數據，而看不到現在及之前受害者、加害者的樣貌，但相信第一線的社工師跟老師一定有看到受害模式是什麼，公家資源應該要放在哪邊去改善是很重要的，一定都知道哪些方法可以做。
- 二、比如說，老師們對於兒少性剝削都是要先對相關事件警覺，也需要知道法定通報流程以及後續輔導。如果是來自於實務上老師所觀察到的模式，那我們明年度就應該要增加對於國中或高中的老師職能，所以我希望來年的數據不要只是現這些，今年增加了百分之八十是怎麼回事，總不能說是隨機、運氣不好了，比如說孩子們大概都是在哪些平台被誘騙，或是什麼樣態的網友跟場合，是不是跟詐騙、網路交友，像是 BETalk、tinder 綁在一起，就像剛剛鄭老師說的他是一個上對下，像大專的年輕人透過平台去誘拐妹妹。哪些是法規上需要補強，哪些是在市政府裡面的公家資源可以立刻去做媒合，才能看到明年就算明顯數據增加了，我們也知道今年做的有沒有是有緩和的效果的，這樣才是改進的方向。

教育處回應：

回應一下鄧委員，比較抱歉因為嘉義市相關學校就是公立學校，國中也有四所私中，學區如果在嘉義縣的話就會有數據的落差。有關您提到的教師專業知能，因為我們也有辦一些教師增能研習，同仁主要是在學校進行，在下次工作報告的時候會再補充。

鄭翠娟委員：

- 一、對於性剝削防制我們是以策略為主，有很多委員都提到要有具體的策略出

來，必須從個案的詳細狀況了解，如果有性剝削案件會請衛生局的心理諮商師來做處理，不管是教育處或是社會處在防制宣導上面都很用心，但是對於孩子做出行為的原因，可能是在個案處理過程中才能真正去發現問題所在。我做一個建議，在每一次會議可以提出幾個案例來做詳細的說明，這個案例可能會從警察局或是衛生局來做分享。

- 二、當然案例會把個人的隱私資料處理，但是可以看到實際的過程，我特別注意到有些不因為是他年紀小，或是經濟的壓力而有這些行為，可能是容易被誘拐、誘騙，在學校教育方面可以針對孩子對自己的身體保護。相信教育處跟社會處也有做很多的處遇，所以建議下次能夠提出案例來一起學習。

主席裁示：

針對幾位委員提出來的建議，包括在資料準備跟豐富度已經有一些創新的方式，下次在會議裡面都要把它呈現出來，包括委員提到這些被害人以及行為人的一些心理分析，可以透過案件讓大家一起來討論，再麻煩各相關業務單位把資料準備齊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11時0分